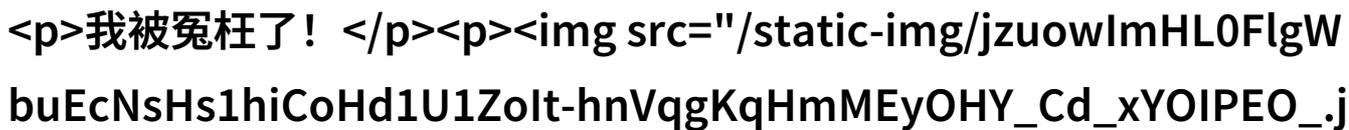


无罪我被冤枉了

我被冤枉了!



记得那天，我走在街上，心情烦躁。突然，一阵风吹来，我不小心撞到了一个路人。对方脸色一变，指着我大声说：“你故意的！”

警察过来之后，他们也没有听取我的解释，只是把我带到警局里问话。我告诉他们，那个人可能误会了，但他们只是冷漠地看着我，不置可否。



几个小时后，他们宣布：“根据目击者的证词，你有明显的责任感。”但是我知道，那个目击者根本就没看到事发时的情况，他只是一时冲动就指认了我。

最终，当案件进入法院的时候，我感到了一丝希望。当法官询问那个目击者的时候，他承认自己的证言是不准确的，因为他当时正在打电话，而且并没有真正看到撞人的过程。



法官最后宣判：“基于新出炉的证据和被告坚持无罪主张，本院认为，被告无罪。”

听到这四个字——“无罪”，我的心中涌起了一股难以言喻的情感。我终于摆脱了冤狱，重获自由。但这段经历让我深刻体会到，“无罪”并不仅仅是法律上的一个概念，它更是一种精神上的解脱，是对正义的一种追求。

[下载本文pdf文件](/pdf/641680-无罪我被冤枉了.pdf)